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宇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務人

代理人 黃千珉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4月15日函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及元大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，由本院作成

01 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
02 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